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粤0607破18号

本院已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国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三水区建筑侨汇物资调剂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在案件审查过程中，申请人以及已知的债权人协商指定佛山市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该所已入选《广东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本院予以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三水区建筑侨汇物资调剂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凭本决定书印制管理人印章。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管理人职责：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实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